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　函

108009
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樓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530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
承辦人：傅品若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傳真：(02)2720-5321
電子信箱：a7917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國立成功大學與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(知識管理服務中心)將於115 年12月1日至115年12月2日合辦醫療器材技術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（臺北實體/線上同步）資訊一事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成功大學115年10月29日成大前瞻字第11541002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醫療器材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，技術人員自製造業或販賣業者依本法第13條第2項辦理登記之日起，每年應接受八小時繼續教育訓練（包括「醫療器材相關法令」、「醫療器材品質管理」、「醫療器材違規案例解析」課程）。

三、有關國立成功大學與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擬於115年12月辦理繼續教育訓練，課程開放線上同步參加，內容分為4單元，涵蓋前述三項課程類別，可供業者自由選修。

(一)課程時間：115年12月1日至115年12月2日09時至16時。

(二)課程地點：臺北IEAT會議中心（104623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）/線上同步會議。

(三)課程網頁：https://reurl.cc/qaWGDE。

(四)線上報名：https://reurl.cc/VnbY3Y。

四、旨案聯絡人為蔡瑜珊小姐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(一)電話：06-275-7575分機31211轉15。

(二)電郵：nckumdic.training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